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甄選名額：客家語四縣腔 1 名，客家語海陸腔 1 名，賽德克族語 1 名，泰雅族語 1 名，備取各若干名。

三、報名日期：112 年 7 月 3 日上午 8 時起至 7 月 4 日上午 11 時止(本校人事室)。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73 巷 65 號，電話：23035573-107)。

六、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七、應繳表件：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由各縣市政府推薦經教育部檢核培訓，認證之合格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研習結業證書(無者免繳)。

(三) 簡要自傳一份(格式不限如附件二)。

八、甄選方式：

(一) 初審：報名當日依繳交證件進行初審，初審審核通過後參加複試。

(二) 複試：

類別	內容	備註
客家語四縣腔 1 名 客家語海陸腔 1 名	1、試教：試教 15 分鐘、中、高年級<真平>版本任選一課進行試教，教學設計請自行影印 8 份(供甄選委員參閱)。 2、口試：口試 8 分鐘。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及輔導知能、教學成長檔案、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賽德克族語 1 名 泰雅族語 1 名	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含新聞即時口譯、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口語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以 8 分鐘為原則。	

(三) 考試經委員會評審後擇優錄取。

九、考試日期：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

(一) 報到時間：下午 2 時 10 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 考試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起。(當日視本校作業時程得彈性調整之)

十、考試地點：西園國小四樓會議室。

十一、錄取事宜：

(一) 正式錄取名單於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公布於本校學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者。

(二) 錄取者應於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完成簽約手續，未辦理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 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甄試日翌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檢附身分證及回郵信封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二、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3030257#107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86300y@tp.edu.tw

專責處理人員單位：人事室

十三、附則：

- (一) 參加甄試者成績未達本校訂定之標準時，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
- (二)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三)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附件三)。
- (四) 待遇係依照實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鐘點費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 (五)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一至六年級鄉土語言課，原住民語教師依學生年級和選修族別安排課程節數。
- (六) 聘用期間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9 日止。
- (七) 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次一學年，並以免甄選兩次為限。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教評會決議規定之。
- (九) 甄選人提供的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客家語四縣腔 ☐客家語海陸腔

☐賽德克語 ☐泰雅族語 (請自行勾選)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7. (年 月— 年 月)		8. (年 月— 年 月)	
專長、特殊表現或 三年內研究著作論文	1	3	5	
	2	4	6	
近五年研習進修	如附件 總計 小時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 資 料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畢業證書	有() 無()
	由各縣市政府推薦經教育部檢核培訓認證之合格證書。	必有() 無()資格不符	學經歷證件	有() 無()
			相關教學卓越證明或獎項	有()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無()	自傳一份	有() 無()
	研習結業證書	有() 無()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無()
	閩南語中高階以上認證	有() 無()		有() 無()
	客語認證	有() 無()		有() 無()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有() 無()		有() 無()	

三、審核結果

初審審核	☐ 符合複審資格	審查單位 核 章	人事 主管		教評會	
	☐ 初審未錄取					

四、複審結果

到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錄取等第	☐ 正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我如何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並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且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倘錄取後倘發現上開情形，應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或經錄取後始發現上開情事，無條件同意予以解聘。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 【個人資料所有人簽署欄位】 =====

- ☐ 本人確實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
- ☐ 本人同意於應徵職務及在職期間內提供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同意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